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 指导性培养方案汇编

(清华大学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	3
2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1）	7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7）	9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1）	13
4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19
5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0）	23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各专业方向指导性培养方案	26
6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6）	35
7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38
8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41
9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2015）	44
10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18）	49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53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2018）	56
关于制订《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的说明	59
11 制订风景园林硕士(ML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06） ...	61
12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	64
13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2003）	69
14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2013）	72
15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9）	74
16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19）	78
17 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 案（暂定执行期：2021-2024 级）	83
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 案（暂定执行期：2021-2024 级）	86
18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89
附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2019）	97

前 言

清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应符合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内容并提供制定/修订依据,本册特汇编了清华大学目前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对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城市规划未公开)/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等,以方便查阅,提高工作效率。

清华大学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学位类别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
1	0251	金融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2	0252	应用统计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3	0351	法律	硕士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中国人民大学
4	0352	社会工作	硕士	北京大学
5	0355	国际事务	硕士	北京大学
6	0451	教育	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7	0452	体育	硕士	北京体育大学
8	0454	应用心理	硕士	北京大学
9	0552	新闻与传播	硕士	北京大学
10	0851	建筑	学士、硕士	住建部+清华大学
11	0854	电子信息	硕士、博士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挂靠清华大学
12	0855	机械	硕士、博士	
13	0856	材料与化工	硕士、博士	
14	0857	资源与环境	硕士、博士	
15	0858	能源动力	硕士、博士	
16	0859	土木水利	硕士、博士	
17	0860	生物与医药	硕士、博士	

序号	代码	名称	学位类别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
18	0853	城乡规划	硕士	住建部+清华大学
19	0953	风景园林	硕士	北京林业大学
20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博士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21	1053	公共卫生	硕士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22	1251	工商管理	硕士	清华大学
23	1252	公共管理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24	1253	会计	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
25	1256	工程管理	硕士	清华大学
26	1356	美术与书法	硕士、博士	中央音乐学院
27	1357	设计	硕士	中央音乐学院
28	S0259	技术转移	硕士	-
29	S1258	医疗管理	硕士	-
30	S1259	全球领导力	硕士	-

1 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

(2014年修订)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 中国人民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2、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一) 招生对象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

(二) 入学考试

实行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统一考试方式。

(三) 入学考试科目

1、思想政治理论(100分)

2、外语(100分)

3、金融学基础(150分)

4、经济类专业学位综合能力测试(150分,其中:数学三70分,写作40分,逻辑40分)或数学三(150分)

注：截止 2014 年，大部分院校第四门考试科目为“数学三”，少部分试点院校参“经济类专业学位综合能力测试”联考。

（四）录取方式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四、培养方式

1、采用学分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2、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3、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4、加强实践环节。

5、注重职业道德的培养。

6、设置论文导师制度。

五、培养工作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总学分不少于 37 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7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专业实习 4 学分，毕业论文不计学分。

（一）课程设置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具体课程及学分包括：

1、公共基础课（5 学分）

（1）外语 3 学分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2、专业必修课（12 学分，各培养单位任选四门）

（1）金融理论与政策 3 学分

（2）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 学分

（3）财务报表分析 3 学分

（4）投资学 3 学分

（5）公司金融 3 学分

（6）衍生金融工具 3 学分

3、选修课（必须修满 16 学分）

在完成以上核心课程研修与考核之外，还须至少学习掌握 8 门选修课程的知识 and 技能。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选修课程有：

（1）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2）金融监管

（3）金融企业战略

（4）行为金融学

（5）金融服务营销

（6）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7）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8）产品与服务流程创新设计

（9）财富管理

（10）基金投资与管理

（11）企业并购与重组实务

（12）金融数据分析

（13）量化投资

(14) 固定收益证券。

鼓励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在地区人才需求与自身特色拓展选修课范围。

4、先修课（适用于本科非经济类专业学生）

(1) 会计学原理

(2) 经济学原理

(二) 专业实习（4 学分）

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三) 学位论文

论文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实践问题，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提倡多种答辩形式。论文写作要规范，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有关学位论文写作可参看金融教指委 2012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

六、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1）

（2011 年试行）（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咨询和研究机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统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具备从事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

3、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

4、掌握一门外语的实际运用。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单位可根据统计学不同研究领域以及自身学科特色，在应用统计专业下设置合理规范的培养方向。

采取导师制。采用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的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不低于 4 学分）

1、外语

2、政治理论

(二) 专业基础课 (不低于 15 学分)

可在下列课程中选择:

1、概率论

2、探索性数据分析

3、数理统计

4、回归分析

5、多元统计

6、时间序列分析

7、统计调查

8、试验设计

9、统计软件

此外, 还可自设 1-3 门专业基础课。

上述课程原则上每门 2-3 学分。

(三) 专业方向课 (不低于 12 学分)

专业方向课可自设, 每门 2-3 学分, 修满 12 分。

(四) 案例实务课 (3 学分)

(五) 专业实习 (4 学分)

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 提交实习报告。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 可以是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 数据分析报告, 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7）

（2017年版 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司法部国家司法
考试司+中国人民大学）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 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 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73学分。

(一) 课程设置 (不低于53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32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 外语(3学分)

(3) 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4) 法理学(2学分)

(5) 中国法制史(2学分)

(6) 宪法学(2学分)

(7) 民法学(4学分)

- (8) 刑法学 (4 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学 (2 学分)
- (10) 刑事诉讼法学 (2 学分)
- (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 学分)
- (12) 经济法学 (3 学分)
- (13) 国际法学 (2 学分)

2. 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

- (1) 外国法制史 (2 学分)
- (2) 商法学 (2 学分)
- (3) 国际经济法学 (2 学分)
- (4) 国际私法学 (2 学分)
- (5) 知识产权法学 (2 学分)
- (6) 环境资源法学 (2 学分)
- (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学分)
- (8) 法律方法 (2 学分)
- (9) 证据法学 (2 学分)

3. 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

- 1. 法律写作 (2 学分)
-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 (6 学分)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由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或具有同等学历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由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1)

(2021年,教研司(2021)1号)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旨在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培养一批跨文化、跨学科、跨法域,懂政治、懂经济、懂外语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为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奠定基础。

(一) 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涉外法律实务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至两门外语。

(二) 具体要求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2. 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

3. 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主要国家的基本诉讼程序,熟悉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4. 具备从事国内、国际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实务的组织和管理的能力;

5. 具有熟练运用外语处理涉外法律实务、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

6. 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技能。

二、培养对象

1. 符合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具备较高外语水平；

2. 通过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培养院校选拔录取。

三、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法学、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四、培养方式

发挥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作用，实行“高校+行业”的联合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以及“培养+就业”合作培养模式，培养各方以协议方式明确培养的权利和义务。

（一）培养院校的基本要求

1. 培养院校需在国际法、国际贸易、国际政治、国际关系、金融和外语等方面师资力量雄厚、研究基础扎实；

2. 培养院校所在地域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务较多、需求较大，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机构数量较多、规模较大；

3. 培养院校应具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 培养院校近三年年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人；

5. 培养院校从事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且具有法律实务经验（限于兼职律师、仲裁员和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挂职或曾在法律实务部门工作 3 年以上）的教师不少于 20 人。

（二）联合培养单位的基本要求

1. 联合培养法律实务部门限于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仲裁机构、涉外大中型企业、全国性或者地区性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联合培养单位”）；
2. 联合培养单位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专职从事涉外法律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3. 联合培养单位能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在境外具有合作机构或者设置境外法律服务工作机构；
4. 联合培养单位具有稳定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源，能够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供稳定的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实践机会。

（三）联合培养的具体要求

1. 培养院校根据自身学科实力、办学特色和区位优势，建立法学与外语、政治学、应用经济学等跨学科的培养模式，确定“法律+外语+N”（N可为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别/区域、国际组织等，也可以为金融、应用统计、会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差异化、特色化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定位；
2. 培养院校可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合作开设课程，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培养院校须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历；
4. 实施“双导师制”，须聘请具有培养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参与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5.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培养院校按照地区就近、资源共享等原则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联合培养单位参与招生面试，日常教学培养工作，接受培养院校学生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实习等内容。

五、培养内容与学分

培养内容除少部分必修课程外，主要以模块化为主，各培养院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学科实力，围绕涉外法律服务，开设相关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75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51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强化模块课。

1. 必修课（不低于 17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 学分）
- （2）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3）法律专业外语（4 学分）
- （4）国际关系基础理论（2 学分）
- （5）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2 学分）
- （6）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2 学分）
- （7）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3 学分）

必修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完成授课，在第一学年完成，其中后 4 门必修课鼓励采用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

2. 推荐强化模块课

各培养院校按照专业课程、职业能力、素质提升三个模块开设强化模块课，每个模块课可从以下推荐课程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开设相关特色课程。（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不低于 17 学分。）

（1）专业课程模块（不低于 14 学分）：国际贸易组织法、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国际投资法、海商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国际冲突与危机管理、国际法院和仲裁组织等；

（2）职业能力模块（不低于 14 学分）：国际规则制定与应用、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境外投资与收购案例研究、国际商务谈判与冲突解决、国际环境法、国际竞争法（反倾销、反垄断）、国际法律信息检索等；

(3) 素质提升课程（讲座）模块（不低于 6 学分）：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

强化模块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和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完成授课，其中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授课（单独或者联合授课）课时比例不少于 50%，鼓励聘请境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来校讲授完整课程。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9 学分）

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3 学分）

2. 涉外法律检索（2 学分）

3. 涉外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各培养院校教师负责组织，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参加）（3 学分）

4. 涉外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其中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教学为主，时间安排灵活，主要由联合培养单位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授课。

5. 涉外专业实习（9 学分）

各培养院校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组织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国际、区域组织、涉外机构、跨国公司、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分阶段进行。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评价考核，以执业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评价依据。

鼓励培养院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国外学习、实习，其中在境外学习 6 个月以上，并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涉外专业实习全部学分。

(三) 学位论文（不低于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涉外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涉外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涉外法律

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可以方案设计、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为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学位论文写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问题意识，能够采取综合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中英文双语写作，正文部分中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英文单词数不少于1.5万。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校外1至2名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七、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各培养院校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听取联合培养单位的意见，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4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2012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基于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社会工作学科研究生教育一般规律，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层次社会工作专门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学位名称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英文译为“Master of Social Work”，缩写为MSW。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方法

招生对象一般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

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的统考或联考及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专业复试，主要依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情况并结合工作业绩与资历择优录取。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全日制学习，也可以非全日制学习。全日制学习期限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期限为2—4年。

五、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2、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实务课程要配备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可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重视实习环节。要求学生至少有 800 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門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六、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

（一）、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 政治理论

2. 外语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

1. 社会工作理论

2. 社会研究方法

3.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 社会工作伦理

5. 社会政策

（二）、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以下课程只做参考）

1. 人的行为与社会环境

2. 家庭与家庭服务
3. 贫困与发展
4. 社会服务管理
5. 社会项目管理
6. 社会工作评估
7. 中国社会政策
8. 社会保障制度
9. 社会福利思想
10. 比较社会福利制度
11. 社会统计分析
12. 儿童社会工作
13. 青少年社会工作
14. 老年社会工作
15. 女性社会工作
16. 残疾人社会工作
17. 精神健康服务
18. 学校社会工作
19. 医务社会工作
20. 社会矫正
21. 企业社会工作
22. 农村社会工作
23. 由各个学校根据需要开设的其他社会工作类选修课

(三)、社会工作实习（必修，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少于 600 小时，其他学生不少于 800 小时，6 学分）

实行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可分成同步实习、集中（团块）实习两部分，在两年内完成，分别计学分。

(四)、毕业论文：2 学分

七、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经答辩通过和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获得学位。

5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0）

（2010 试行稿）（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师范大学）

为规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实践工作。

二、招生对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和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

三、专业方向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教育领导与管理”、“学校课程与教学”、“学生发展与教育”三个专业方向。

四、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

养方式。

五、课程设置与教学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应符合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专家型教师及教育家培养的总体要求，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课程结构应体现综合性、专业性，突出实践研究特点，课程教学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研究、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不少于 20 学分。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突出特色。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模块

不少于 4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扩大学科视野和知识面。

（二）教育理论模块

不少于 6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培养运用教育理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

不少于 4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

（四）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模块

不少于 6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方法，总结和提升实践经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力。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经考核通过后，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在

理论、文献综述、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将被中止学业。

七、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应紧密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

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8 万字。

八、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各专业方向指导性培养方案

I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各级各类学校复合型、职业型的领导与管理的专门人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领导与管理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教育领导与管理的工作。

二、招生对象

本专业方向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课程体系应符合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决策者和教育家培养的总体要求，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课程结构应体现综合性、专业性，突出实践研究特点，课程教学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研究、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学

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不少于 20 学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突出特色。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模块

不少于 4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人文和科学素养，扩大学科视野和知识面。参考课程包括：外语、政治理论、学术前沿讲座等。

（二）教育理论模块

不少于 6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培养运用教育理论研究 and 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参考课程包括：教育管理理论、教育行政、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史、教育政策分析、国际教育发展、信息社会与教育管理、教育领导学等。

（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

不少于 4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参考课程包括：教育研究方法论、定量研究方法、质性研究方法、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等

（四）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

不少于 6 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总结和提升实践经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参考课程包括：教育领导与教育变革、著名校长研究、院校研究、学校危机管理、学校管理案例分析、教育领导与管理专题研究等。

五、中期考核和筛选

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在理

论、文献综述、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将被中止学业。

六、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应紧密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

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8 万字。

七、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II 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的培养

目标是，造就基础教育复合型、职业型的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专门人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基础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

二、招生对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应符合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专家型教师及教育家培养的总体要求，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课程结构应体现综合性、专业性，突出实践研究特点，课程教学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研究、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不少于 20 学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突出特色。

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模块

不少于4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扩大学科视野和知识面。参考课程包括：外语、政治理论、学术前沿讲座等。

（二）教育理论模块

不少于6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培养运用教育理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参考课程包括：基础教育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基础教育学校课程的理论与方法，基础教育学校教学的理论与方法，基础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前沿问题，基础教育学校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等。

（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

不少于4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参考课程包括：教育研究方法论、定量研究方法、质性研究方法、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等

（四）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模块

不少于6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总结和提升教育教学实践经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力。参考课程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学校课程设计与开发实务，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设计与实践，基础教育学校课程改革案例分析，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案例分析等。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在理论、文献综述、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研究报告。

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

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将被中止学业。

六、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

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8万字。

七、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III 学生发展与教育方向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是，造就适应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

的教育理论水平，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学生发展与教育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招生对象

本专业方向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与工作人员。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应符合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决策者和教育家培养的总体要求，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课程结构应体现综合性、专业性，突出实践研究特点，课程教学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研究、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不少于20学分。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突出特色。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模块

不少于4学分。旨在提高学生人文和科学素养，扩大学科视野和知识面。参考课程包括：外语、政治理论、学术前沿讲座等。

（二）教育理论模块

不少于6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培养运用教育理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参考课程包括：学校教育原理、学生身心发展、学生发展与教育理论前沿、学生发展与教育政策法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国际青少年教育比较、学校社会工作等。

（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

不少于4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参考课程包括：教育研究方法论、定量研究方法、质性研究方法、学生发展与教育研究案例分析、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等

（四）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

不少于6学分。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总结和提升实践经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参考课程包括：学生发展与教育案例分析、学生发展与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学生心理问题与危机干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指导、学生组织与管理实务等。

五、中期考核和筛选

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通过考核后，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在理论、文献综述、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研究报告。

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将被中止学业。

六、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

题。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

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8 万字。

七、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颁发教育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6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6）

（2006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体育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具备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某一领域的实际工作。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体育运动实践经验；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运动实践经验，并具有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者，也可以报考。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全国联考和各招生单位考试相结合的办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以及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2—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和计算机。

专业领域核心课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设置4—5门课程，每门课程3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专业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选修课是所有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公共课（15 学分）

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计算机

（二）专业领域核心课（12—15 学分）

1. 体育教学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适能评定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2. 运动训练领域核心课程：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 竞赛组织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市场营销、体育产业导论、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体育法与伦理、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4. 社会体育指导领域核心课程：

社会体育学、健身理论与实践、运动处方、运动休闲项目概要、大众体育管理

（三）选修课（5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一般不少于8门，学生至少选修5门。

五、培养方式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

模式，由学校导师与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指导，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验、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工作

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二）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可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7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2012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各职业领域要求，具备从事某一特定职业所必需的心理学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掌握心理学基本原理、知识和技术，并能综合应用于某一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行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安全管理与公共危机应对、工作压力管理、人员选拔与测评、市场营销、经济决策与投资管理、广告策划、心理治疗与咨询、情绪调节与训练、心理危机干预与防御、灾害救助与心理康复、工业与工程设计、产品质量评估、环境设计、体育心理训练、艺术与传媒、军事、儿童青少年及特殊人员教育、家庭与职业辅导、人口健康管理等。
- 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负责,并吸收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注重与社会单位及行业协会的交流,聘请企业、公共管理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一定的实习时间,同时须完成学位论文。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的科目数不得低于总科目数的75%。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

(一) 必修课 (18 学分)

- 1、政治 (3 学分)
- 2、英语 (3 学分)
- 3、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 (2 学分)
- 4、高级心理统计学 (2 学分)
- 5、高级心理测量 (2 学分)
- 6、发展心理学专题 (2 学分)
- 7、社会心理学专题 (2 学分)
- 8、应用心理学专题 (2 学分)

(二)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选修课程科目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及本专业特点按大类设定,每大类课程可由2-4门课程组成。课程大类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类、经济与公关营销类、临床咨询类、工程与产品设计应用类、司法与犯罪类、教育类、艺术与传媒类、军事及体育类等。每门课为2-3学分,须修满8学分。

(三) 专业实习 (4 学分)

具体实习学时数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专业方向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应用心理学实践进行选题。论文可以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项目设计、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内容应具有创新性或能解决实际应用问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8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2020年8月修订）（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了解中国基本国情，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融合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

2、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3、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同时，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优势，在全面提升学生新闻传播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培养学生的职业竞争力。

（二）加强新闻传播院校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管理者参与研

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指导教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教师以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习计划；导师组以指导教师为主，由3-5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

（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

（一）公共课（5学分）

1. 政治理论课（2学分）
2. 外语（3学分）

（二）必修课（11学分）

1.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3学分）
2. 新闻传播理论基础（2学分）
3. 新媒体研究（2学分）
4. 媒介经营与管理（2学分）
5. 新闻传播政策、法规与伦理（2学分）

（三）选修课（16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确定专业方向，并自行设置课程安排。

（四）专业实习（4学分）

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面向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体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研究、专业作品等多种形式。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

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培养要求，论文答辩通过，经审查合格后，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二）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9 建筑学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5）

（2015 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住建部+清华大学）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职业精神。

1.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与相关学科知识产权;力避重复研究,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测窃他人成果;应遵循学术研究伦理,具有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2. 专业素养

能够将建筑学理论研究与设计实践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观察力,具有扎实开展实地调研和归纳分析的能力;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 职业精神

具有明确的建筑师职业理想、严格的建筑师职业纪律、高尚的建筑师职业良心,以及良好的建筑师职业作风,在建筑设计创作与实践 中体现敬业、勤业、创业、立业的职业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建筑设计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两部分。

1. 建筑设计知识

建筑设计知识包括:建筑设计的原理、规律和创造性构思,建筑设计的技能、手法和表达等,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城市设计的原理和方法等;还涉及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及从工程项目立项到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等建筑设计实践与执业能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2. 专业理论知识

专业理论知识为: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包括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

建筑美学、建筑评论、环境行为学理论、城市设计理论等；建筑历史与理论，包括中国建筑历史与理论、西方建筑历史与理论、西方现代建筑理论以及当代西方建筑思潮等；建筑技术科学，包括建筑物理环境理论、建造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建筑与信息技术等；城市设计及其理论，包括城市设计历史、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城市空间理论、生态城市理论等。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通过建立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确定双导师培养模式、制定联合培养方案等实践训练措施来完成。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学制一般为两年至三年。其中，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半年。

1. 实践训练目标

研究生通过参与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的实践项目，熟悉工程项目各专业配合、协调的方式和方法，了解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方沟通互动的方法，了解建筑项目从审批到施工的过程；认知职业建筑师在建筑行业中的角色定位，为将来的建筑师执业或设计研究奠定基础。

2. 设计实践课程

完成一定的设计实践课程，内容分为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工程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保护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历史建筑保护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建筑技术方面的研究为基础选择题目，完成建筑设计方案的技术支持研究以及相应的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项目为题，完成城市设计研究以及相应的建筑与城市设计实践设计课程的成果要求为：A0 图纸 4 张，设计研究报告 3000 字。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备建筑设计、设计方法、研究方法、交流与协作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1. 建筑设计

具有将建筑理论知识以及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与建筑设计紧密结合的能力;具有对实际项目进行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等方面进行策划与设计的能力;掌握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及从工程立项到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设计方法

掌握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的设计规律,通过发现、解析和研究建筑问题,有针对性地完成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方案;掌握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运用相关软件进行数字建筑设计的能力。

3. 研究方法

掌握相关学科领域知识,具有针对一定复杂程度项目进行建筑设计研究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文献综述的能力,能够跟踪和学科发展前沿中的建筑现象与问题;掌握空间与社会调查方法,能够发现实际建筑问题,并具有分析和归纳的能力。

4. 交流与协作

能运用特定的语言进行准确、清晰而富有层次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简练讲解和展示建筑设计方案,并能独立回答同行质疑;应具有使用外语进行专业交流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以及开展合作设计研究的能力和一定的组织与协调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采用研究性设计及其相关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1. 选题要求

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应为体现学科前沿或国家建设前沿的课题,应是来自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实际工程项目或其中的课题,包括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等类型。针对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鼓励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综合运用各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文献检索也是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毕业设计和论文要求完成不少于6张A0规格图纸的研究性设计,以及与其相关的不少于2万字的专题研究论文一篇,由学校与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针对毕业设计和论文进行设计评图和论文答辩。毕业设计和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格式规整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3. 毕业设计和论文水平要求

毕业设计和专题研究论文的基本理论依据或前提应可靠;选题或问题的提出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应有所启示,或通过毕业设计和专题研究论文获得的新认识及结论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应有所启示,或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和研究方法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应有所启示。

六、本专业硕士学位的获得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于2013年修订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文件》中提出:建筑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生,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非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的,须补修完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有关必修课程,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生、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不同专业背景的学士学位

获得者考取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后,应实行分类培养方案:A类建筑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两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或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B类建筑学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3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C类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4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D类非建筑类专业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6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

10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2018）

（2018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清华大学）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养定位及目标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强调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培养单位应在满足国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明晰培养定位，突出培养特色，更好地服务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至3年，非全日制学

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

（一）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二）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四）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

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五）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工程需求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工程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和综合素养的要求。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课程学习 16-20 学时可计作 1 学分。

课程设置框架和必修环节：

1. 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工程伦理、外语；
2.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3. 选修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实验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活动；
4.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论文须有 2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须由 3~5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应有相关的企业专家参加。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一、有关背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等文件，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现行的《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分别制定于 1999 年和 2009 年，许多内容和要求与新形势下工程人才培养需求存在明显的不适应。为加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服务工程科技与产业发展新需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相关过程

为切实做好《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 2016 年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党和国家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当前产业深刻变革和未来中国工程科技人才特征，根据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面育人观，研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

教指委于 2017 年 1 月设立重大研究课题，通过专题研究、问卷调查、会议研讨等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指委《关于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2016 年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等文件，起草了《指导意见》，并广泛征求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建议。《指导意见》已经教指委 2017 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时值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建议方案后，《指导意见》又补充了类别调整的相关内容。教指委 2018 年工作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指导意见》。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由八部分组成，分别是培养定位及目标、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授予。《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将学习方式统一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坚持同一质量标准。

（二）明确提出，在制订培养方案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

（三）强调了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的培养要求。

（四）明确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至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五）明确了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强调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在专业实践上，对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进行了区别要求。

（六）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在培养方案的要求下，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七）强调了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提出了在课程教学中要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作用，明确了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学校或企业开展。

（八）明确了学位论文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九）强调了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

（十）强调了应建立以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由校内教师与行企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

（十一）强调了专业实践的重要性，将“实践教学”改为“专业实践”，并实行学分制。

（十二）强调了社会责任与职业素养的重要性，将《工程伦理》纳入公共必修课。

（十三）明确了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2018）

（2018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清华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培养方式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

1.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2.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应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的工程实际，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的能力。

3.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采取校企导师组的方式进行，聘请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成员。

三、招生对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一般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具有

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四、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 基本素质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服务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工程伦理规范。

2. 基本知识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熟悉相关工程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掌握相关的人文社科及工程管理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基本能力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五、学位论文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

2. 研究内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3. 成果形式：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4. 水平评价：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评价其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与社会经济效益，并着重评价其创新性和实用性。

六、质量保障与监督

1. 培养单位应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内部保障体系。

2.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

关于制订《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的说明

一、制订背景

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并批准25所院校开展招收和培养工程博士的试点工作。试点院校试行了具有一定特色的工程博士培养方案，启动了工程博士课程建设工作，提出了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形式、结构及主要要求，工程博士培养质量保证措施和评价标准正在形成，初步奠定了我国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基础。

201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4次会议决定将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电子信息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工程类”专业学位）。截止目前，全国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达40所。为更好地推动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响应《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提出的人才需求，教指委启动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的制订工作。

二、制订过程

为切实做好《改革方案》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2016年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党和国家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当前产业深刻变革和未来中国工程科技人才特征，研究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路径、培养措施，进一步推动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根据教指委2016年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教指委委托工程博士教育研究与工作组，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专题研究、会议研讨等方式，广泛征求试点院校的意见，形成了《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已在教指委2017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时值工程专业学位

类别调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建议方案后，《改革方案》又补充了类别调整相关内容。教指委 2018 年工作会议对《改革方案》再次审议并获通过。

三、《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改革方案》由六部分组成，分别是培养目标，培养方式，招生对象，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学位论文要求，质量保障与监督。《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调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服务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工程伦理规范，并进一步明确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明确提出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三）明确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取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校企联合培养方式，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工作，采取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的方式。

（四）强调了学位论文工作应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的工程实际，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的能力。

（五）明确了招生对象一般应具备的条件，论文选题、研究内容、成果形式和评价要点，以及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

11 制订风景园林硕士(ML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06）

（2006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林业大学）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与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主要为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培养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的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掌握风景园林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具备承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的能力。

3、具备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入学要求

1、招收对象：

原则上为具有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以及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2、考试科目：

（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

（2）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三、培养方式和学制

1、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采取学校集中授课与学生结合工作实践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2、采取启发式和研讨式方法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高等学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由高等学校相关学科和风景园林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共同担任。

4、学习年限为 3-5 年。

四、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

1、必修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 | | |
|---------------|--------|
| (1) 政治理论 | 2 学分 |
| (2) 外国语 | 3 学分 |
| (3)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 2-3 学分 |
| (4)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 4-6 学分 |
| (5) 园林植物应用与技术 | 3-4 学分 |
| (6) 生态学专题 | 2-3 学分 |

2、选修课程（不少于下列 6 类课程中的 4 类）

- (1) 风景资源管理类课程（包括文化与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等的资源保护与管理）
- (2) 园林植物类课程（观赏树木、花卉、草坪等）
- (3) 风景园林工程技术类课程（包括园林施工与管理等）
- (4) 园林文化与艺术类课程
- (5) 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相关课程
- (6) 旅游相关课程

3、必修环节

- (1) 中期考核
- (2) 开题报告
-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五、学位论文（设计）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设计）选题应当是风景园林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者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要求的规划设计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设计）须独立完成，应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考取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者，须从事3年及以上风景园林实践，方可进行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4、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应有不少于2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学位授予

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不低于32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12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

（2015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临床医学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

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学位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16学分。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

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13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2003）

（2003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二、招生对象

主要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从事公共卫生专业的在职人员以及有志于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报考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招生规定，通过 MPH 全国联考。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主要采用在职学习方式培养，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内容与要求

公共卫生硕士的培养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和现场专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学分制，必修课、选修课、社会实践等总学分

不少于 40 学分。必修课程应涵盖自然辩证法概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外国语，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卫生事业管理等，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研究方向开设选修课程，并组织进行公共卫生社会实践教学，具体课程由培养单位自行设定，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在教学中应加强案例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公共卫生社会实践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攻读学位者在校期间至少安排一个月时间去有关的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现场实践，以了解我国公共卫生机构、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还应结合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

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实行学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学校导师应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硕士导师资格。现场导师由从事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者担任。

五、论文工作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选题，突出专题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攻读学位者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帮助下，深入现场，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撰写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其基本要求：

- 1、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
- 2、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它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

3、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14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2013）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清华大学）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商业道德；具有企业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应掌握现代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如经济学、管理学和组织行为学；掌握企业管理所需要的基本分析方法与工具，如统计分析和决策分析。

2. 专业知识

应掌握与企业职能管理相联系的专业知识，如会计、财务、营销、运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等，还应掌握与企业综合管理相联系的专业知识，如领导、决策、创业、公司治理、战略、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等。

由于管理人才涉及不同的行业领域和岗位，鼓励工商管理硕士的专业课程体现行业特色和岗位特色。获得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应该掌握能胜任某个企业综合管理或职能管理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强调采用案例教学，核心课程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的时间采用案例教学。会计、财务、营销、运营、人力资源管理和战略管理等课程必须有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强调密切联系企业管理实践，学生在学期间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工商管理硕士的学位论文必须结合管理实践。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有在全球视野下把握全局的战略思维和分析能力；具有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决策能力；具有团队意识和沟通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管理实践，要求从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发现问题，提倡问题导向型研究和案例研究。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半年；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企业管理案例及分析等。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的要求

EMBA 教育是主要面向企业和政府经济管理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 MBA 教育。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基本要求适用于 EMBA。

由于培养对象的特殊性，EMBA 在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要求方面强调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和领导能力，掌握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国际政治、经济、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具有全球经营的战略思维和总揽全局的决策能力。在知识学习方面，强调面向国际竞争环境的知识整合运用与决策导向。EMBA 学位论文形式一般为综合研究报告，提倡研究解决企业管理中的全局性问题。

15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9）

（2019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2至4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19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7 学分，社会实践为 2 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1. 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 13 门课，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国语”和“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建议最低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学位教育必设	2
2	外国语	学位教育必设	2
3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学位教育必设	1
4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5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3
6	社会研究方法	专业必设	3
7	政治学	选设	2
8	公共经济学	选设	2
9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10	社会组织管理	选设	2
11	公共伦理	选设	2
12	电子政务	选设	2
13	公文写作	选设	2

2. 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 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 2 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的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16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19）

（2019年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国人民大学）

本方案仅供指导与参考之用，请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改进本单位的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

（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三）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领导潜质、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五）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特色与方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定位培养特色，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三、学制与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指导工作。

(三)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四) 实行双导师制, 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开辟第二课堂,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五) 加强实践环节, 了解会计实务, 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六)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 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五、课程设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优势, 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培养方案, 设计课程体系, 确定教学内容, 加强教学管理, 做好培养工作。课程教学要紧紧密结合财务、会计、审计实务,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加强案例教学, 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一) 必修课 (必须修读, 共 21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 (共 7 学分)

(1) 政治课 (2 学分)

(2) 外国语 (3 学分)

(3) 管理经济学 (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1)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2)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3) 审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4)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5)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 学分)

（二）选修课（必须修满 1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应从自身项目使命、愿景、规划及办学基础出发选择以下模块中的选修课或开设其他选修课，在此基础上形成办学特色。

1. 专业精深模块

- （1）财务报表分析
- （2）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3）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会计
- （4）企业税务筹划
- （5）企业价值评估
- （6）企业并购
- （7）公司治理
- （8）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 （9）战略管理

2. 新经济新技术模块

- （1）数字经济概论
- （2）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 （3）人工智能与会计发展
- （4）商业模式创新
- （5）金融科技
- （6）财务共享
- （7）新技术环境与审计变革

3. 知识整合与行动学习模块

- （1）管理沙盘模拟
- （2）管理整合
- （3）并购与 IPO
- （4）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财务决策
- （5）产业经济分析与财务决策

(6) 经济周期与财务决策

(7) 行动学习与知识运用

4. 国际运营模块

(1) 专业外语

(2) 全球供应链管理

(3) 国际金融市场

(4) 国际会计准则

(5) 国际财务管理

(6) 国际审计准则

(7) 国际税收筹划

5. 沟通与交流模块

(1)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2) 领导力

(3) 商务谈判

(4) 跨文化交流

(5) 管理心理学

6. 研究方法模块

(1) 数量分析方法

(2) 管理统计学

(3) 会计应用研究方法

(4)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三) 实践课 (必须修满 7 学分)

1. 行业实践 (5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 案例研究与开发（2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六、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学位论文管理相关制度。论文指导、评阅或答辩工作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参与。

17 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暂定执行期：2021-2024 级）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清华大学）

前言：

本文件用于指导有关培养单位参照制定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125603）工程管理硕士培养方案，相关要求主要针对招收应届本科生的项目。而对仅招收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本领域 MEM 项目，各培养单位可参考本文件有关要求制定。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11]34 号）；

（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试行）（工程管理教指委[2014]1 号）。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规划与设计、定量分析与评价、管理优化与决策等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系统化思维、批判性精神、创新意识、战略眼光、国际视野、团队合作与领导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工程管理人才。

三、培养方式

（一）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二）培养环节

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教学（含专业实践、企业实习等）和论文工作，坚持全面育人。

理论课程教学方法鼓励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注重定量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全日制研究生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鼓励产教融合，突出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可结合课程教学并设置学分。

论文指导一般应根据研究方向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来自对口行业），或成立由学校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

四、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总计要求不低于 30 学分。课程设置采用模块方式，应覆盖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程（政治、外语等）

（二）专业学位课（包括类别核心课程和领域核心课程）（必修，16 学分）

“类别核心课程”指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1256）的核心课程，“领域核心课程”指工业工程与管理领域（代码 125603）的核心课程。

1. 类别核心课程（至少 6 选 3，6 学分）：应对照教指委颁布的课程大纲，开设不少于 3 门下列课程。

《工程管理导论》（2 学分）

《工程经济学》（2 学分）

《系统工程》（2 学分）

《定量分析：模型与方法》（2 学分）

《质量与可靠性管理》（2 学分）

《工程信息管理》（2 学分）

2. 领域核心课程（至少 8 选 5，10 学分）

《运营与管理》（2 学分）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2 学分）

《人因与设计》（2 学分）

《工程系统决策与优化》（2 学分）

《大数据分析》（2 学分）

《智能技术与应用》（2 学分）

《领导力与沟通》（2 学分）

《工程系统建模与仿真》（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8 学分）

各校应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工程技术及应用，设置专业方向，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满足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

专业方向的设置建议：

- Ø 制造产业管理方向（如智能制造、新型制造等）
- Ø 服务产业管理方向（非商业性服务产业）
- Ø 服务工程管理方向
- Ø 数字经济与新兴产业管理方向

各校可根据自身特色定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设其他培养方向。教指委将定期发布统计性培养方向目录。

五、学位论文

参照教指委《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论文标准与工作指南》和各培养单位有关要求执行。

六、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7 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暂定执行期：2021-2024 级）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清华大学）

前言：

本文件用于指导有关培养单位参照制定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125604）工程管理硕士培养方案，相关要求主要针对招收应届本科生的项目。而对仅招收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本领域 MEM 项目，各培养单位可参考本文件有关要求制定。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11]34 号）；

（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试行）（工程管理教指委[2014]1 号）。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完备的现代工程管理理论与方法和物流与供应链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和知识，能独立担负各类物流系统规划设计、模式创新、系统优化、运营管理、评价等工作，具有卓越领导力和宽广的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高层次物流与供应链工程管理人才。

三、培养方式

（一）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二）培养环节

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教学（含专业实践、企业实习等）和论文工作，坚持全面育人。

理论课程教学方法鼓励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注重定量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全日制研究生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鼓励产教融合，突出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可结合课程教学并设置学分。

论文指导一般应根据研究方向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来自对口行业），或成立由学校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

四、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总计要求不低于 30 学分。课程设置采用模块方式，应覆盖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程（政治、外语等）

（二）专业学位课（包括：类别核心课程和领域核心课程）（必修，16 学分）

“类别核心课程”指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1256）的核心课程，“领域核心课程”指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代码 125604）的核心课程。

1. 类别核心课程（至少 6 选 3，6 学分）：应对照教指委颁布的课程大纲，开设不少于 3 门下列课程。

《工程管理导论》（2 学分）

《工程经济学》（2 学分）

《系统工程》（2 学分）

《定量分析：模型与方法》（2 学分）

《质量与可靠性管理》（2 学分）

《工程信息管理》（2 学分）

2. 领域核心课程（至少 8 选 5，10 学分）

《高等物流学》（3 学分）

《高等运筹学》（3 学分）

《高等工程统计学》（3 学分）

《智慧物流》（2 学分）

《物流系统规划与优化》（2 学分）

《物流算法与计算机应用》（2 学分）

《领导力与沟通》（2 学分）

《工程系统建模与仿真》（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8 学分）

各校应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工程技术及应用，设置专业方向，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满足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

专业方向的设置建议：

Ø 制造物流方向

Ø 流通物流方向

Ø 国际物流方向

Ø 社会物流方向

各校可根据自身特色定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设其他培养方向。教指委将定期发布统计性培养方向目录。

五、学位论文

参照教指委《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论文标准与工作指南》和各培养单位有关要求执行。

六、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8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2020年修订）（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中央音乐学院）

美术领域（135107）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美术专门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教育、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即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的综合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集体授课与训练和个别技能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营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障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以保证专业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可适当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艺术家参与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

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深化与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的能力,培养研究生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诸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 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美术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 课程学分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创作实践、实地写生、社会调研、田野采风、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美术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

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考核申请人思考专业技能的综合理论素养与阐述能力。这两部分构成评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先通过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合格后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可同时进行；依据本领域专业学位性质，以同时答辩为宜。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本领域学位申请人根据其专业方向所提交的作品，或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或教学实践方案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书法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实验艺术、跨媒体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展示原作作品 1 至 3 件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作品 15 件；艺术管理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美术

教育专业申请人需提供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美术课堂教学文本与视频，并附完整的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

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创作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美术教育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艺术管理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实验艺术、跨媒体、摄影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 万。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

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0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艺术设计领域（135108）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该领域毕业生应能够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创造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实践研究的基本思路和

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为学生的个性诉求和跨专业选择提供一定空间，有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艺术设计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学生走出课堂参与的实践活动，如专业实习、写生，社会考察、调研等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践活动。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活动的程度或参与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

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理解力、驾驭力和想象力，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专业方向的项目

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教育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专业方向课程教案及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体现出教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理念与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3. 专业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艺术设计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展示的作品电子文件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附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2019）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其组成、任务、运行与管理适用本工作规程。

第三条 教指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组建，是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交流合作的专业组织。

教指委经批准可设立若干分委员会。

第四条 教指委一般由15至35人组成；设立分委员会的教指委，委员人数不得超过50人。

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6名，秘书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秘书长。

第六条 教指委由有关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的专家和负责人组成。教指委委员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聘任（均系兼职），受聘者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履职尽责，谨遵学术规范，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以教指委委员的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每届任期5年，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聘任期间不宜继续担任教指委委员的，应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解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以及非高校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原推荐单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调整申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集中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教指委设秘书处。秘书处是教指委的工作机构，负责教指委的日常工作。

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条 教指委承担以下任务：

（一）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需求，大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

（二）研究并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和培养体系建设，制订和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学位基本要求，指导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学位论文工作等；

（三）研究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与行业实务部门的联系，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衔接认证工作；

（四）对新增、调整、撤销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并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开展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监测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五）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状况、教育质量、社会需求等开展调查、监测、分析和研究，并向主管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咨询建议；

(六) 组织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提高办学水平;

(七)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宣传与引导, 提高信息化服务和管理水平;

(八)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指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教指委表决可采取会议投票、会议举手表决、实名通讯表决等方式。对重要事项表决前, 应召开会议充分酝酿讨论。

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教指委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有效; 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教指委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 表决结果通过。

第十三条 教指委委员所在单位, 应支持教指委委员的工作, 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并视情计入工作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单位, 应设专职管理岗位, 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保证教指委及其秘书处正常工作。

第十五条 教指委的经费来源为:

- (一) 有关部门专项拨款;
- (二) 有关机构和个人的赞助、捐赠;
- (三) 其他合理经费来源。

第十六条 教指委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会员费、年费、工作经费等。教指委应当建立完善的经费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

第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教指委经费的预算、使用和决算, 经费接受秘书处所在单位审计。

秘书处应每年向教指委全体会议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由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教指委根据本工作规程，制订章程及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修订之日起生效。